

中華民國交通部

與

索羅門群島環境部

氣象合作瞭解備忘錄

認知到中華民國與索羅門群島皆對強化氣候變遷、劇烈天氣系統、地震及海嘯所帶來衝擊之監測、預報及風險管理能力之需求，並為促進相關領域之發展及應用，中華民國交通部(MOTC)與索羅門群島環境部(MECDM)(以下稱「雙方」)爰達成以下協議：

第1條 合作範圍

- 1.1 改善地面及高空觀測、海洋觀測、地震觀測及其他觀測系統，包括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 1.2 依據雙方同意之資料政策，交換各種觀測、監測、預報及特報、警報資料。
- 1.3 發展作業技術及系統，包括即時資料顯示系統、資料處理系統、天氣/氣候監測系統、天氣/氣候預報系統、產品產製系統、降尺度技術、歷史資料數位化與建立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嘯之預警系統。
- 1.4 促進天氣與氣候之跨領域研究、應用與服務，包括公共衛生、水資源管理、農業、漁業、災害風險降低與管理之應用與服務，以及氣候研究、氣候變遷分析與氣候調適服務。
- 1.5 透過人員技術訓練、經驗分享、技術討論、人員互訪與研究活動，以提升人力資源發展與能力建構。
- 1.6 經與 MECDM 所屬之氣象局(SIMS)磋商，MOTC 所屬之中央氣象局(CWB)人員得以 SIMS 顧問之身分參與國家或國際計畫與活動，例如世界氣象組織(WMO)氣候服務全球架構相關活動，與其他氣候科學與/或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活動。
- 1.7 經與 CWB 磋商，SIMS 人員得接受 CWB 提供本條 1.1 至 1.4 項所列領域之專業訓練。

第2條 聯絡窗口與本備忘錄之執行

雙方應指定各自的聯絡窗口，以處理本瞭解備忘錄（以下簡稱「瞭解備忘錄」）架構下所執行之合作事項。

為在相互皆關注之議題上達成階段性目標，雙方應在本瞭解備忘錄架構之下，共同規劃以一年或多年為期之執行計畫。

第3條 費用

本瞭解備忘錄下之合作交流活動所衍生之費用分擔方式由雙方共同決定之。雙方亦可共同申請國際補助以支付合作活動所需之費用。

第4條 一般條款

- 4.1 本瞭解備忘錄之執行，將遵守雙方有關之法律規定，及視雙方人員及預算撥付狀況而定。
- 4.2 由本瞭解備忘錄架構下之合作所衍生專利權申請及智慧財產權問題，由雙方事先以書面約定。
- 4.3 在雙方明確表示同意之情形下，本瞭解備忘錄並不排除上述之合作交流活動涉及第三方。

第5條 協商

本瞭解備忘錄內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決定之。

第6條 爭議解決

任何有關解釋或執行本瞭解備忘錄所生之爭議或問題，由雙方透過協商善意解決。

第7條 生效、增修及終止

- 7.1 本瞭解備忘錄應自雙方之後簽署日起生效。
- 7.2 本瞭解備忘錄得以雙方書面同意修正或延長效期。
- 7.3 本瞭解備忘錄得由任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之，本瞭解備忘錄於該通知送達另一方後6個月起終止。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合法授權，於本瞭解備忘錄簽字，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一式二份。

中華民國交通部

索羅門群島環境部

賀陳旦

部長

日期：_____

Samuel Manetoali

部長

日期：_____